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彭錦明

被 告 林佳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原判決之記載，扣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之款項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係被告林佳勳（下稱被告）向聲請人即告訴人彭錦明（下稱聲請人）詐得之款項，尚未交予上手，是此扣押物自屬聲請人所有之物，且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亦即，關於一部上訴之法律效果，上訴人可明示僅就下級法院判決宣告之緩刑（包括僅就緩刑之負擔部分）、易刑處分（包括僅就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部分）、沒收（包括僅就追徵部分），或僅就數罪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提起一部上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、第49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本案上訴人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17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共5

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，復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檢察官不服而以原審量刑（含應執行刑）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以原審量刑（含應執行刑）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亦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應執行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不沒收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號卷第198頁至第199頁），足見檢察官、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應執行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檢察官及被告所指原判決量刑（含應執行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之認定及沒收與否之諭知等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故聲請人所指款項18萬元（即經原判決說明而諭知不予沒收）部分，並非本院之審理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審酌是否發還，應待本案確定後，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，是以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